

温州医科大学药学院文件

温医大药〔2021〕5号

关于印发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系（教研室）、中心（实验室）、各研究院（所）：

为确保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学院制定了《药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和浙江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为确保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院实际和疫情防控发展实际情况，经研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强化复试考核，规范招录程序，提升服务水平，深化信息公开，加强监督和服务，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复试和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负责根据学校工作方案制订学院的复试工作细则，并具体实施面试考核等工作。

（二）由学位与研究生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安排、协调复试录取各项工作，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等，做好与研究生院、复试工作小组的联络。

（三）学院成立纪检监察工作组，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三、复试方式

我院按学校研究生院要求、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规定，采取分专业网络远程形式进行复试。分批次复试对象具体如下：

我院按学校研究生院要求、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规定，采取分专业网络远程形式进行复试。分批次复试对象具体如下：

(一) 第一批复试：复试对象为一志愿通过专业复试线考生。

(二) 第二批复试：复试对象为调剂成功的考生。

(三) 第一批、第二批复试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可再行调剂和复试。

复试方式：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具体操作说明另行通知。

四、复试考生的确定

(一) 一志愿上线考生

考生须达到我院相关专业的复试分数线，且遵循同一学科专业（以招生专业代码为准）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并根据招生计划确定一志愿上线考生名单。

我院按不低于1:1.2的比例组织差额复试。一志愿上线生已达到150%的专业不再进行调剂；一志愿上线生未达到复试比例的专业按现有上线考生先进行第一批复试，根据第一批复试录取情况后的缺额情况再进行调剂；调剂比例为1:2，计算复试人数时实行四舍五入原则。

(二) 调剂生

所有调剂考生的接收工作（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教育部调剂系统）进行。调剂系统每次开放时间须不低于12个小时。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截止后，统一查看考生调剂志愿。对申请同一

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考生，按考生初试总分择优遴选进入复试名单；初试科目不同的情况下，根据学科需要，结合考生初试科目、初试成绩、专业背景等择优选择。

符合国家和学校调剂要求（具体如下）的考生，可报名调剂，我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报名情况进行择优调剂：

1. 符合我校 2021 年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报考条件（详见学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考条件和专业目录备注要求）；
2. 初试成绩达到《温州医科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并且其外国语成绩须达到 48 分以上(含 48 分)；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试科目中无英语（一）的考生，不得调剂含英语（一）考试科目的专业；

申请调剂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育部调剂系统确认复试通知，否则将取消调剂复试资格；复试结束后，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发送拟录取通知，拟录取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五、复试的内容与形式

复试是对考生的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根据教育部要求，采取“双机位”“两识别”“三随机”“四比对”等方式保障考试的公平性。复试包括个人陈述和综合面试两部分，每位考

生复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

(一) 个人陈述 (PPT 汇报): 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拟定 PPT 汇报提纲和开放式主题 (选择一个阐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思想状况、学习情况、获奖情况、科研情况、社会实践经历或工作业绩等，以及阐述开放性主题。由考生提前准备好 PPT 现场汇报，PPT 汇报时间 6-8 分钟。

(二) 综合面试: 采用即时问答形式，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思想道德品质等综合素养。内容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查等。由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随机组成面试小组，全程录音录像。

(三) 面试成绩: 以各考场为单位，每位面试小组成员给每位考生评分，先计算出各组的平均成绩(A1、A2、A3.....An)，再计算所有组的总平均成绩(R)。将总平均成绩(R)除以各组的平均成绩(An)得出各组的加权系数(X)。该专业所有考生的最终面试成绩=原始成绩乘以本组的加权系数。

按照初试成绩占比60%和复试成绩占比40%的方式加权成总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初试总分÷5)×60%+复试成绩×40%。

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六、拟录取名单确定

(一) 考生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方可录取：

1、以考生总成绩（取小数点后两位）排名进行录取。

录取者复试成绩和总成绩均须合格 (≥ 60 分)。未完整参加复试全部环节的，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

3、体检合格；

(二) 同一学位类型同一专业或方向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至本学院该专业(方向)招生限额。

(三) 如遇招生计划最后一名总成绩相同时，则录取初试总分高者，如再相同，则录取初试英语成绩高者。

(四) 同一批次复试，拟录取考生如放弃拟录取资格，按总成绩进行顺位递补，若递补者存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则按上述(三)条款执行。递补者需满足复试成绩要求。批次拟录取工作结束后不再进行顺位递补。

(五) 确定导师：实行研究生导师与考生的双向选择制。经初试、复试合格的考生方可进入导师确定环节。学院根据考生的导师选择意向安排考生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导师对第一意向选择自己的考生，原则上应根据自己的招生名额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不录取应提供能被双方接受的理由并报学院批准，否则该导师的相关名额由学院收回并统筹安排。

未被第一意向导师录取的考生，由学院统筹安排到有缺额的意向导师处继续双向选择。

完成双向选择后，研究生和导师填写《温州医科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结果确认表》并共同签字确认。

七、其他工作

(一) 资格审查

复试前，将对考生的初试准考证、居民身份证件、大学期间成绩单、学籍学历证明等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入学资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在入学后3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学校和学院将对复试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进行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思想品德考核方式。学校向复试考生函调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学校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

（三）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精神开展复试工作，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和招生工作纪律。面试过程中，所有人员手机关闭并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纪检组对面试过程进行全程监督。面试过程全程录音、摄像。

（四）我校对在报名、初试和复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若已入学则取消学籍。

(五) 本方案由药学院负责解释。研究生管理部门和校、院两级纪检监察机构对招生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复试录取工作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研究生招生办，电话 0577-86689753，电子信箱 recruition@wmu.edu.cn；学校纪检监察室，电话 0577-86699361，电子信箱 jw@wmu.edu.cn。药学院学位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电话 15267758063，电子信箱 wmcxyx@163.com。

(六) 本方案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审议通过，由学位与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进行解释。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温州医科大学药学院

2021 年 3 月 24 日

温州医科大学药学院 2021 年 3 月 24 日印发